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蕭立易

電 話：04-37061141

受文者：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48845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48845AA0C_ATTCH8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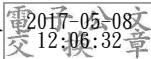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辦理106年第六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106年4月26日（106）菁師字第0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遴薦日期自106年4月26日起至6月30日止，郵戳為憑。
- 三、如有推薦報名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業務承辦人：于子涵小姐，電話：02-25025858轉分機267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職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